

电子签章授权制作授权书

为参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业务，我单位宁夏隆瑜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黄玲，身份证号：640121195708214508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，（有效身份证号）代表本单位授权王冰如，身份证号：640121199605260011（被授权人的姓名），（有效身份证号）作为单位的合法受托人办理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制作事宜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数字证书、电子签章制作有关的事务。

我方郑重承诺：

- 1、保证所提供资质证明及文件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并愿承担因资质证明文件缺陷所蒙受的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接受按照宁夏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制度、标准或技术规则进行电子签章的制作与管理，接受制作的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的尺寸、字体等存在差异。
- 3、接受制作的电子签章在宁夏电子招投标活动、相关后续商务活动以及列入公共资源交易、政府采购需要履行的合同、订单等文件中，电子签章可用于、可代表我方主体在上述活动中进行的一切商事行为，不涉及上述活动以外的范围。
- 4、授权书 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，授权书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 1 年，特此声明。

授权单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	授权人印章、投标被授权人签名 （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）
	

重要说明：

- 1、请在方格内盖章，方便对主体身份核验，实物印章图案不作为电子签章制作的标准。
- 2、如实物印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，且在许可范围之内，请在此处勾选 ☒ **实物印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**，电子签章制作方将按照方框内的单位名称进行制章。